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岐执催字〔2025〕626号

名称：巫伟松

居民身份证：442*****66312

地址：广东省惠安县安墩镇和岭村委上塘村

因你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“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，并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”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……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%以上4%以下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，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”的规定，于2026年1月29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岐执罚字〔2025〕626号），并于2026年3月13日公告送达成功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将罚款[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伍角叁分（¥257200.53）]缴纳至指定银行(详见《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)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任帅（19120196143）、陈赛（19120196186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328060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316室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(印章)

2026年10月12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